

绿

海

周刊

法治文化建设

2025年12月12日

第010期

本刊策划 王渊
编辑 高梅
美编 吴美妘
校对 台襄霏联系电话
010-86423628
电子邮箱
Lhaihoukan@126.com

速递

《藏在故宫里的法律印迹》
新书发布活动在京举行

日前,故宫博物院与法律出版社在故宫博物院建福宫举行《藏在故宫里的法律印迹》新书发布活动。来自法学界、文博界、史学界、新闻出版界等行业的专家代表聚集一堂,共话“传承赓续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新篇章。

《藏在故宫里的法律印迹》共5册,包括“书法与绘画”“印玺与器物”“建筑与装置”“法典与审谳”“宫廷与秘案”,以故宫的书画、印玺、器物、建筑、典章制度等作为切入点,立体展现了中国古代法律的生成、运作及其蕴含的制度理性。与会专家学者认为,作为中华文明的集大成者,故宫博物院不仅收藏着海量的文物珍宝,更承载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其中丰富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亟待被重视、被开发。《藏在故宫里的法律印迹》的出版是深入挖掘故宫文物价值,让文物因法律文化“活起来”的一次有益尝试。该套书首次系统整理故宫馆藏中的法律相关文化遗产,使厚重文物成为法治历史的生动教材,充分展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当代生命力,对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具有积极作用。

(据故宫博物院官网、新华网)

水下考古和水下文化遗产保护
座谈会在海南三亚召开

日前,水下考古和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座谈会在海南三亚召开。

会议指出,“十四五”期间,水下考古和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建设更加完善、重大项目亮点纷呈、国际合作不断深化、科技赋能成果显著,我国水下考古和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战略机遇期,对标考古工作专业化、科学化、现代化、国际化与可持续化和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谋划好“十五五”期间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蓝图。要落实好水下考古全国“一盘棋”,加强部门协作、水陆联动,加强科技攻关、重点课题谋划和多学科合作,统筹推进重大考古项目研究,做好水文物保护研究展示利用,深入阐释中华文明的海洋特性,服务好文化强国、海洋强国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据国家文物局官网)

古人说:“得其人而不得其法,则事必不能行;得其法而不得其人,则法必不能济。人法兼资,而天下之治成。”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有一支高素质队伍。要按照政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7日)

贤才秉善法方能传正道续华章

陈雷

典说

“得其人而不得其法,则事必不能行;得其法而不得其人,则法必不能济。人法兼资,而天下之治成。”出自明代清官海瑞所撰文章《治黎策》。意思是,有了合适的人却没有适宜的法律制度,国家治理便无法推行;有了适宜的法律制度却没有合适的人,法律制度也难以发挥作用。唯有人才与法律制度兼备,天下方能实现善治。

《治黎策》是海瑞在多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专门论述海南民族矛盾处理、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备考策论。嘉靖二十八年,35岁的海瑞从家乡琼山(今海南海口)出发跨海赴省参加乡试,凭借《治黎策》一举中式,自此开启了波澜壮阔的清官生涯。该策论开篇明确指出,“天下之事,图之固贵于有其法,而尤贵在于得其人。何谓法?经画而条理之,卓有成绪可考者,法之谓也。何谓人?所以经画而条理之,卓以成績自许者,人之谓也。”意为天下之事

谋划,固然贵在有章法,但最重要的还是要有合适的人(去运用它)。所谓章法,是规划得条理清晰、有明确脉络可以遵循的准则,这就是所说的法律制度。所谓合适的人,是能做好这些规划梳理且力求做出实绩的人。海瑞着重强调,治理天下既要有可遵循的法律制度,更要有能将其有效运用于国家与社会治理的人。法律法规由人制定,更需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执法者和守法者使其落地见效。“人法兼资”的基本要求是,人和法律同等重要、相辅相成,唯有两者齐备,国家才能实现有效治理,这本质上是客观因素(法律制度)与人的因素(执法者、守法者)的辩证统一。

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科学阐释了“有法”(客观因素)与“执法”“违法”(人的因素)的辩证关系,强调法律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生活中的基础性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和全局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并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全面依法治国“新十六字方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协调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科学立法”(客观因素)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人的因素)有机统一,正是“人法兼资”在当代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领域的重要体现。

科学立法是“人法兼资”的基础。立法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首要环节,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起点。北宋政治家王安石在《周公》一文中曾说,“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意思是,在天下范围内制定完备良好的法律制度,那么天下就能得到很好的治理;在一个国

家内制定完备良好的法律制度,一个国家就能得到很好的治理。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制定“善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科学立法需在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的基础上,针对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充分论证,若需以法律手段解决,则制定法律草案并广泛征求意见,重要法律草案还需要全民参与讨论,再由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成为正式法律文件后方可实施。许多法律从颁布到正式生效,会设置过渡期,为执行者、遵守者留出学习认知的时间。

严格执法是“人法兼资”的重点,其基本要求是执法者必须严格、正确实施法律,而执法者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与业务素养,是严格执法的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应该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要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依法及时公开执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坚决查处执法人员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等行为。同时,旗帜鲜明支持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建立健全

全执法人员相关权益保障机制和履职尽职免责制度,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消除执法人员后顾之忧。

公正司法是“人法兼资”的关键。“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治国理政的核心原则在于保证法令政策公允无偏私。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当前,我国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不断增强。要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保证每一位司法工作者“以至公无私之心,行正大光明之事”。

全民守法是“人法兼资”的基本要素。推进全民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需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全民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把法律交给人民,让法治信仰根植于人民心中,营造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推动法治国家共建共享。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研究员)



▲2025年1月,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检察人员和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博物馆专家一起在澄城县战国魏长城遗址实地查看遗址情况。

■陕西省华阴市的魏长城遗址。

在地图上逐一标出遗址分布地址,准备“按图索骥”,一段一段地到田野实地察看保护情况。但即便准备充分,寻访中仍遇到重重困难。

寻访启动正值早春,天冷风大,关中平原刚完成旋耕,松软的黄土遍布田间地头。行走其间,大风一刮,尘土直往口鼻里灌,脚下的黄土也不断钻入鞋中,一天下来,人人都成了“土人”。更棘手的是,魏长城遗址系夯土构筑,多分布于荒僻之处。历经两千多年的风吹雨打和人类活动影响,很多遗址已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增加了辨认寻找难度。在寻访澄城北段一处长城时,团队虽然找到了保护标识,却找不到长城本体。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岳连建老师将他十多年前在此处寻访长城所拍的照片与周边环境比对时,技术人员又用无人机进行勘查,发现当年照片里长城所处的山梁如今已被植物覆盖,要找到长城必须深入树林探查。“我去!”转业前曾参与执行维和任务的团队成员田斌栋说着就一头钻进了树林。等从树林里出来时,裤子已被酸枣刺扎成了“毛裤”,但他全然不顾,兴奋地向伙伴们展示手机里的照片——黄土坡面上一层层夯土痕迹清晰可辨,正是大家苦苦寻找的长城遗存。

魏长城在整个长城体系中处于早期探索阶段,具有明显的尝试性与临时性特征,是研究长城形制起源与发展的重要实物史料。其修筑充分利用山河险要之势,墙体呈现分段分布、互不相连的状态,沿线的单体建筑非常少。后来的长城充分利用自然地势,增加单体建筑的数量,将所有墙体连成一线。

长城是古代国家战略防御工程,修筑长城本是国家处于防守状态下的无奈之举,而历史证明,仅靠坚固的防御工事并不足以抵御入侵,唯有提升国力,才是葆有和平的根本和关键。秦魏数百年河西之争即为例证。秦国早期修筑的堑洛长城未能抵挡李悝变法后吴起练就的“魏武卒”,而魏国修筑的魏长城也终究未能抵御因变法强大起来的秦国“虎狼之师”。伫立千年的魏长城残垣,静默中蕴藏着朴素的历史辩证法——只有思危才能居安,唯有自强才能胜人。

古址寻踪践行检察初心

陕西境内目前已认定的长城资源共有159处,墙体长150.25千米,单体建筑16座,关堡1座,相关遗存44处,分布于延安市富县、黄陵、黄龙、铜川市宜君,渭南市韩城、合阳、澄城、华阴、大荔等三市九县(市)。

魏长城修筑年代早,遗址点位多、断续状分布的特点增加了寻访难度。为了系统寻访保护,西安铁检分院的专门办案团队在整合业务骨干、技术尖兵和宣传人员的同时,还特聘4名文物专家参与寻访。寻访之前,团队拿出时间“磨刀”:集中学习有关战国魏长城保护专门知识,认真研读相关专业资料,

从春寒料峭到夏日炎炎,团队累计勘查了114段遗址、378处考古调查点,寻访行程累计4145公里。针对寻访发现的各类问题,协同属地检察机关共立办案案件35件,发出检察建议32件,起诉2件,并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线索。通过一系列办案举措,陕西战国魏长城保护得到各地、各方的高度关注,保护共识与合力正在持续形成。

“保护好长城遗址,传承好长城精神,是时代重任。我们一定要接续努力、久久为功,把祖先留下的这份珍贵财富世世代代传下去!”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西安铁检分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勇的话道出了检察机关守护文明根脉的坚定决心。

(作者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黄土夯垣里的文明记忆

——检察人以初心使命寻访守护魏长城遗址

刘晓莹

河西烽烟见证秦魏疆土之争

战国魏长城的修筑,绕不开一个核心地域——河西之地。

这片土地在先秦时期主要指黄河以西、北洛水以东的狭长地域,地跨陕北高原与关中平原。其南端之阴晋(今陕西华阴东南)控制着函谷道等要冲,北端之少梁(今陕西韩城西南)扼守黄河西岸渡口,是自关中东出的咽喉要塞。从春秋到战国,秦晋、秦魏之间的数次战争多与河西这片战略要地的归属密切相关。

公元前656年,晋献公将女儿伯姬嫁给秦穆公,结下“秦晋之好”。后晋国内乱,骊姬陷害公子申生,公子夷吾被迫出奔逃亡。为获取秦穆公支持回国即位,夷吾许诺割让河西八城予秦。但当夷吾如愿登基成为晋惠公后,却背信弃义拒不履约,秦晋关于河西之地的争夺由此肇始。

公元前647年,晋国遭遇旱灾,晋惠公向秦国求助,秦穆公以德报怨,泛舟运粮援晋。然而次年秦国

遇到灾荒向晋国求助时,晋惠公不仅拒绝卖粮于秦国,还准备趁机攻打秦国。秦穆公怒而率兵迎战,在韩原击溃晋军,俘虏了晋惠公。之后,秦穆公放回晋惠公,并在晋国再遇饥荒时鼎力相助。公元前645年,晋惠公终于践诺,将河西之地割让给秦国,“是时秦地东至河西”。

进入“邦无定交,士无定主”的战国时期,秦魏之间为了争夺河西之地,战争频繁。三家分晋后,魏国经李悝变法国力骤增,成为战国初期的强国,自公元前419年起,魏国历时11年逐步夺取了河西之地,在此设立河西郡,由名将吴起任郡守。公元前389年,秦国调集50万大军进攻河西,被吴起率5万“魏武卒”败于阴晋。

秦献公即位后,通过推行一系列改革,国力大增。而魏国则由盛转衰,不得不对秦采取守势。为巩固河西边防,魏国自公元前361年起,启动魏西长城修筑,历时10年修筑起从南自华州郑县(今陕西华州),西北过渭水,沿洛水东岸,直达上郡鄜州(今陕西富县)一带,兼具防御秦与西戎的双重功能的魏长城。

然而,魏长城终究未能阻挡秦国崛起的步伐。商鞅变法后,秦国国力空前强盛,对魏国展开持续进攻,至公元前330年秦国彻底收复河西之地。随着秦灭六国、统一天下,河西之地不再是两国对峙的“边疆”,彻底远离了战火纷争,魏长城也随之失去军事防御功能。或许正是这份“无用”,让这些古早的夯土长城得以留存,在两千余年的时光雕刻中,逐渐与黄河岸、黄土地浑然一体,静静地等待着后人的寻访与解读。

残垣不语承载长城精神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是中华文